

##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英臣先生、郭燕峤先生、刘志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世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，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要求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2月27日